

## 南投縣榮服處 109 年「服務網座談會」

## 第 3 服務網(竹山、鹿谷)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9.08.05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第 2 類退除役官兵曾○謙: 第 2 類退除役官兵因病於 國外就醫，返國後如何申 請健保給付。</p>	<p>就醫業務承辦人答覆: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27 條規定:「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會補助無職業榮民暨 無職業遺眷家戶代表 每人每月全額健保 費」。第 2 類退除役官 兵，不在補助範圍，合 先敘明。 (2)依全民健康保險給 付規定:保險對象如到 國外、大陸地區旅遊或 處理事務，臨時發生不 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 緊急生育情事，必須在 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 醫時，須在急診、門診 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 起算 6 個月內，檢具書 據，請向投保單位所屬 轄區的分區業務組申</p>	

		請核退醫療費用。	
2	<p>退伍金榮民黃○修： 目前 65 歲民眾，可向鄉鎮區公所申請鑲牙補助，單據不限是否為健保醫療院所開具，建議本會就養榮民鑲牙補助能比照辦理，簡政便民。</p>	<p>就醫業務承辦人答覆： (1)經向竹山鎮衛生所鑲牙補助承辦人林小姐查詢：現行 65 歲民眾以上向鄉鎮區公所申請鑲牙補助，仍應持有健保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收費單據，否則不予受理。 (2)依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鑲牙補助對象為公費就養榮民，自行前往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或本會承作醫院-各級榮民醫院鑲牙，並應檢具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之當年度收據正本，向榮服處或榮家申請鑲牙補助。</p>	